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4年4月30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4年4月30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4年5月2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於2024年4月30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4年5月2日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	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9
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1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1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11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11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12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1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目 錄

	頁次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8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2
其他事項	24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24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25
推薦意見	25
附錄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26
附錄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2
附錄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7
附錄四：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51
附錄五：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57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劉成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4年5月2日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v)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v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ix)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x)關於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xi)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xii)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xiii)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xiv)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及(xv)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iii)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中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3年度本行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70.16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4.28億元(含稅，已於2023年10月26日發放)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33.60億元(已分別於2023年4月26日、2023年12月11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22.28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013.03億元。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按照2023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2.65億元。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2.35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6元(含稅)。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489.67億股計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含稅)，佔2023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1%。由於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A股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

董事會函件

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3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0.80%，預計2024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董事會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為了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使本行在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制定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3年度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

董事會函件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預算	2023年 實際執行	執行率	2024年 預算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3.00	1.84	61.5%	3.00
(二)專項固定資產	37.30	31.12	83.4%	30.99
其中：1. 營業用房	7.70	3.52	45.7%	7.94
2. 科技投入	29.50	27.51	93.3%	22.90
3. 公務用車	0.10	0.10	96.4%	0.15
合計	40.30	32.97	81.8%	33.99

本行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3.99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0.99億元。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

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下合稱「**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根據本次配股需要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規定，本行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本行於2019年3月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及存放情況進行了詳細說明，確認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出具鑒證報告。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根據前述會議決議，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上述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2023年6月21日，本行2022年年度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同意將前述本次配股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4年6月22日。

2023年3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受理本行本次配股相關申請文件。鑒於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擬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將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5年6月22日。

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進行了修訂並及時披露。具體修訂情況請參見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3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以及前述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訂內容外，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相關的具體內容請參見2024年3月21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中信銀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行建議繼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

董事會函件

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65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與2023年審計費用持平。審計費用主要依據本行業務審計範圍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等因素確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經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滿足中信銀行審計工作要求。
- 二、《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的審議程序充分、恰當。中信銀行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中信銀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此,我們同意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信銀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銀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中信銀行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我們同意將該議案提交中信銀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普通決議案。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將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 (一) 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報酬。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報酬擬訂為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
 - 1. 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
 - 2. 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擬在每年監事會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 3. 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稅前3萬元、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擬按月度發放。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是結合中信銀行實際經營情況制定的，不存在損害中信銀行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中信銀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並同意將其提交中信銀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的普通決議案。

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將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 (一) 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津貼。
- (二) 職工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報酬。
- (三) 外部監事報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
 1. 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4萬元，按月發放。
 2. 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0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監事會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3. 按照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等情況發放一定津貼。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1萬元人民幣。在多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發放。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需按時換屆。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0名董事構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

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提名方合英先生、劉成先生、胡罡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胡罡先生將在經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方合英先生、劉成先生均為連任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將按第七屆董事會津貼政策取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部分。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和後附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方合英先生，1966年6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長，曾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杭州分行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任總經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持有本行H股915,000股。

董事會函件

劉成先生 中國國籍

劉成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劉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劉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監事長，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常務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並長期供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具有豐富的發展改革、財政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劉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研究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行H股624,000股。

胡罡先生 中國國籍

胡罡先生，1967年3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胡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本行首席風險官、批發業務總監。此前，胡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於湖南省委辦公廳人事處任副主任科員，於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任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下屬鴻都企業公司任副董事長，於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胡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行H股1,585,000股。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函件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需按時換屆。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0名董事構成，其中非執行董事3名。

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提名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均為連任董事，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按第七屆董事會津貼政策取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部分。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和後附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

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曹國強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22年3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本行黨委委員並行長助理、副行長、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

董事會函件

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曾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黃芳女士，1973年5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中級經濟師。

王彥康先生 中國國籍

王彥康先生，1971年3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8月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曾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此前曾在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及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工作。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工商大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需按時換屆。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0名董事構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

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均為連任董事，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獨立董事在本行連續任職將不超過六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將按第七屆董事會津貼政策取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部分。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和後附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廖子彬先生 中國(香港)籍

廖子彬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香港委員。此前，廖先

董事會函件

生曾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亞太區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廖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伯文先生 美國國籍

周伯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至今任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此前於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IBM公司美國紐約總部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 Watson集團首席科學家、IBM傑出工程師；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京東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京東雲與AI總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創建北京銜遠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二十多年來從事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和前沿技術研究，對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有長期的學術研究和豐富的互聯網實踐經驗。

王化成先生 中國國籍

王化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首批聘任的傑出學者A崗教授，國家級教學名師，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金融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的經驗。

宋芳秀女士 中國國籍

宋芳秀女士，1976年4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宋女士自2003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2006年至2007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

董事會函件

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3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在財務、會計、金融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將有利於本行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決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需按時換屆。本行第七屆監事會擬由7名監事構成，其中外部監事3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通過本行民主程序選舉產生)。

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監事會提名魏國斌先生、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三位均為連任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外部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將按第七屆監事會津貼政策取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部分。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和後附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

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魏國斌先生 中國國籍

魏國斌先生，1959年3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魏先生現同時擔任衡水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長。魏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河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湖南省分行行長。魏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銀行學校金融專業，高級經濟師。

孫祁祥女士 中國國籍

孫祁祥女士，1956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孫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美國C.V.Starr冠名教授、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孫女士同時擔任美國國際保險學會董事局成員、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

董事會函件

事。孫女士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主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教授，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國嶺先生 中國國籍

劉國嶺先生，1960年1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劉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廣西分行副行長，總行三農信貸部副總經理、信用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專項工作檢查組組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需按時換屆。本行第七屆監事會擬由7名監事構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通過本行民主程序選舉產生)。

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監事會提名李蓉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李蓉女士為連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將按第七屆監事會津貼政策取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部分。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和後附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李蓉女士 中國國籍

李蓉女士，1968年4月出生，現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現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慶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蓉女士持有本行H股364,000股。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70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制定原則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任何會計年度內，若本行就全部股本進行利潤分配，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年終時的淨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利潤分配的相關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1、 彌補前期虧損；
- 2、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一般準備；
- 4、 支付優先股股利；

- 5、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二) 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及調整的審議程序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

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及其調整進行審核並出具意見。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規劃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結束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1)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2)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五）個別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應說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四、本行近三年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近三年本行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下表列示本行2020年度至2022年度分紅情況。

2020年-2022年度本行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含稅額 (百萬元)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分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20年	12,429	45,970	27.04%
2021年	14,778	52,631	28.08%
2022年	16,110	57,315	28.11%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合計(百萬元)			43,317
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1,972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之比			83.35%

(二) 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潤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五、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行的經營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二) 2024-2026年，本行在資本充足率滿足國家監管機構要求條件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0%（含20%）。
- (三) 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本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六、規劃的制定、執行、調整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 本行董事會執行本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

(五) 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本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400431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通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信銀行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發表鑒證意見。

一、企業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要求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中信銀行董事會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鑒證工作涉及實施有關程序，以獲取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信銀行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相關的鑒證證據。選擇的程

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報導致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詢問、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鑒證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鑒證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要求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信銀行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

四、使用目的

本鑒證報告僅限於中信銀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申請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史劍

葉洪銘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1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7]193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000,000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915,640,175.75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此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後的餘額人民幣39,928,000,000元已由聯席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匯入本行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資金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146號驗資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的審驗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前述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已銷戶。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與2019年3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見以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錄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39,915,640,175.7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9,915,640,175.7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9,915,640,175.7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

備註：上表中募集資金總額指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可轉換債券募集金額。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9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公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單次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2023年，本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簡稱「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持續完善管理制度機制，著力加強穿透識別、審查審批、限額管理、風險監控、報送規範、考核評價，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等義務，切實防範與關聯方發生利益輸送風險。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新規」）、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以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現將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恪守忠實勤勉義務，發揮公司治理效能，防範關聯方之間利益輸送風險。

2023年，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勤勉盡責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義務。

一是按監管要求落實責任。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領域的決策和執行情況實施有效監督。

二是嚴把關聯交易審查關。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遵循一般商業條款、誠實信用、公平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風險可控原則，重點關注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必要性，審慎開展關聯交易。董事會表決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重點圍繞定價等交易條件的公允性、內部審批等管理程序的合

規性、業務或客戶價值貢獻等交易開展的必要性等充分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有效決策發揮積極作用。監事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關聯交易議案材料，加強風險提示，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關注關聯交易審計結果。

三是持續關注督導日常管理。董事、監事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管理，定期審閱管理層報備文件，掌握關聯方最新認定情況、重大和一般關聯交易情況、風險監測情況及審計評價情況等。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並同步報備監管。

四是盡職開展全年工作。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分別召開了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8次，預審、審批了關聯交易議案12項，涉及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16項、合計31,608.58億元人民幣，涉及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2項、合計1,515億元人民幣（詳見下表）。董事會、監事會審閱了報備的關聯方認定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各4項，風險監測情況報告2項，年度專項審計報告1項。

表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情況

會議時間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年1月11日	6屆24次	審議《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3年2月17日	6屆25次	審議《關於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的議案》，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191.984838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

會議時間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年3月23日	6屆28次	<p>1. 審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p> <p>2.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授信類交易的議案》，同意2023年本行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的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2,788億元人民幣。</p>
2023年4月28日	6屆31次	<p>1.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授信類交易的議案》，同意2023年本行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的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13,185億元人民幣。</p> <p>2. 審議《關於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同意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業務關聯交易2023年度上限3,200億元人民幣，存款業務關聯交易2023年度上限10億元人民幣。</p>
2023年6月21日	6屆32次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授信類交易的議案》，同意2023年本行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的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13,545億元人民幣。

會議時間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3年8月24日	6屆33次	審議《關於變更與關聯方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部分事項的議案》，同意本行變更與上海亞龍古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展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部分事項，變更後授信類關聯交易金額為198.6億元人民幣。
2023年11月8日	6屆35次	審議《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同意本行2024-2026年關聯交易上限申請方案。
2023年12月28日	6屆37次	<p>1.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授信類交易的議案》，同意2024年本行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700億元人民幣。</p> <p>2.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票據轉貼現業務的議案》，同意2024年本行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票據轉貼現業務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p> <p>3. 審議《關於與關聯方開展存款業務的議案》，同意本行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協定存款業務關聯交易限額不超過915億元人民幣。</p>

(二) 持續深化政策研究，重檢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性與有效性，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要求。

2023年，本行圍繞監管政策變化，全面重檢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性與有效性，有效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制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標準化、精細化水平，確保監管新規則、新要求有序落實。

一是緊跟監管政策。圍繞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新法規出台，深入開展影響分析並積極與監管溝通加深政策理解，確保有效執行。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對照新規全面重檢、進一步健全本行關聯交易制度體系，相繼印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信銀行關聯方管理實施細則》《中信銀行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實施細則》《中信銀行關聯法人認定手冊》，並在全行範圍內培訓宣貫。

三是調整管理範圍。根據新規要求，及時將銀行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商業銀行、監事等納入相應監管口徑關聯方管理，將存款業務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明確可簽訂統一交易協議的交易類型及各類交易管理口徑，實施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新標準。

四是統一管理要求。圍繞新規正式施行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模式和要求，及時向總分行及子公司發佈《關於落實關聯交易新規有關事項的通知》，強化對銀行和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形成合規共識。

(三) 不斷強化關聯方穿透和實質性識別，主動開展關聯關係篩查與名單重檢，夯實關聯交易識別與管理基礎。

2023年，本行繼續遵照境內外相關監管法規對關聯方進行分類管理與動態更新，結合新規重新梳理關聯方認定標準與範圍，強化大數據篩查和客戶盡職調查，增強關聯方名單有效性。

一是強化分類動態管理。依據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財政部等監管規則分口徑製作關聯方名單，通過每季度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識別關聯關係變化、獲取關聯自然人申報信息等方式，動態更新關聯方名單。

二是強化穿透實質性認定。圍繞監管新規出台，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逐條梳理、明確關聯法人和自然人認定標準和範圍，對於監管規定必須認定的情形全部納入關聯方管理，對於監管允許銀行自主認定的情形進行實質性認定。

三是強化名單重檢應用。強化大數據運用主動開展疑似關聯方篩查，做深做實客戶盡職調查，進一步明確關聯方性質，增強關聯方名單完整性。推動全行業務系統嵌入關聯方標識，為提升關聯交易識別和數據採集的自動化率奠定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合計6,256家、關聯自然人合計9,401人。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開展多渠道、多類別信息披露，保障股東、客戶、監管及公眾知情權。

2023年，本行在認真遵循各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規定的基礎上，結合監管新規要求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維護本行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與整體利益。

一是遵循金融監管總局規定。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項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時通過官網披露並向監管報備；

對與關聯方發生的一般關聯交易按季度通過官網合併披露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監管報備；對關聯交易總體情況在年報中披露。

二是遵循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規定。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範圍內開展，並在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實際發生情況；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

三是遵循財政部規定。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本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相關信息。

四是規範完成報備披露。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填報規範完成關聯交易數據季度報送，於境內外交易所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34項，於本行官網中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公告41項、一般關聯交易公告3項，通過兩次定期報告集中披露關聯交易總體情況、持續關聯交易情況等，確保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五) 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和風險防控機制，防範關聯交易違規風險。

2023年，本行圍繞監管精神及政策導向，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風險排查、監測、管控與防範，為保障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有效開展做出積極努力。

一是加強限額管理。通過「扎口管理、逐筆申領」方式對關聯方集團客戶授信限額實施嚴格管控。持續開展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管理，結合監管新規要求及業

務發展實際，及時完成2023年度授信、存款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調整，順利完成2024-2026年度九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申請，保障業務合規有效開展。

二是細化定價管理。在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的基礎上，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定價管理機制，細化責任分工，加強定價論證與審查檔案管理，將價格信息作為日常審查備案的核心要素、定期檢查審計的關注重點，防範不當利益輸送。

三是強化風險監控。持續加強關聯方授信的風險監測，密切跟蹤資產質量變化情況並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全面評估關聯交易對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形成有效的風險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風險監測情況及管控措施，保障其有效發揮決策與監督作用。

(六) 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督導，加快科技賦能，努力實現關聯交易管理意識到位、責任壓實、手段豐富。

2023年，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宣貫督導與系統建設，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責任意識及智能化水平。

一是深化合規意識。圍繞新規落實分層分類開展面向總分行及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專項培訓，並結合經營管理機構特點有針對性地提出合規管理建議，加強督導提示。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自查和年度審計，重點圍繞監管新規落實、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公司治理評估、數據治理等工作要求，深入開展關聯交易風險排查與問題整改，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二是強化考核評價。綜合日常管理、數據報送、風險排查、審計整改等多因素，對各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質效開展考核評價，並將結果納入各機構的內控合規、數據質量和年度績效等考核體系，壓實管理責任，督導執行到位，促進管理提升。

三是加快科技賦能。完成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重點功能升級，投產上線「重大關聯交易測算與審查」功能，為避免重大關聯交易遺漏識別與審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提高關聯方管理自動化水平，新增關聯法人系統判定功能，對接人力資源系統實現內部關聯自然人信息自動化採集，減少操作風險，提高工作效率。

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情況

2023年，本行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不同監管規定，分類認定和統計關聯方信息。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已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內進行，未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均未達到監管要求的披露及審議標準，已按規定履行報備程序。具體統計和分析如下：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6,256家關聯法人、9,401名關聯自然人，具體情況如下：

表二：本行關聯方統計表

單位：家／人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數目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6,256
其中：金融監管總局口徑	6,158
上交所口徑	2,943
聯交所口徑	2,554
會計準則口徑	5,429
關聯自然人：	9,401
其中：本人	1,671
親屬	7,730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6,256家，較2022年末增加204家。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據主要股東投資情況變化、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情況變化、實際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認定關聯方所致。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自然人共9,401人，較2022年末減少9,571人，主要原因系監管新規關聯自然人認定範圍調整¹所致。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控股股東所在中信集團、主要股東所在新湖集團、中國煙草集團、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關聯自然人的授信情況如下：

¹ 新規將「有權決定或參與商業銀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調整為「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將「分行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為「重要分行」高管範圍，將「近親屬」範圍明確規定為「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其餘親屬屬於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可以認定的關聯方。

表三：與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上限(按2023年三季度末資本淨額計算)	上交所監管口徑		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上限	是否在監管及獲批的上限內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中信集團	3,028.50	824.81	1,143.47	2,127.66	1,211.63	3,200	是
新湖集團	390.39	206.53	1,143.47	135.28	62.49	200	是
中國煙草集團	78	2.04	1,143.47	0	0	200	是
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企業	275.39	20.96	-	20	5	-	-
實際控制人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	2,466.42	384.46	-	-	-	-	-
關聯自然人	-	13.91	-	-	3.06	-	-
全部關聯方	-	1,452.71	3,811.58	2,282.94	1,282.18	-	是

註：

-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上限以「授信餘額」為口徑，對單一關聯方所在集團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15%（1,143.47億元），對全部關聯方的餘額上限為本行資本淨額的50%（3,811.58億元）。上交所監管上限以「授信額度」為口徑，已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授信業務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三方股東分別為3,200億元、200億元、200億元）。金融監管總局與上交所的監管上限各自適用於自身監管口徑規定的關聯方範圍，新湖中寶、中國煙草在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主要為其派駐本行的董事所任職的該集團附屬企業。
-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定，本行統計關聯授信額度及餘額時，已扣除關聯方企業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與關聯方銀行間的同業業務。

3.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定，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為7,623.17億元人民幣。
4. 實際控制人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指的是本行實際控制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企業等。
5. 金融監管總局口徑下全部關聯方的數據包括各關聯方集團客戶、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企業、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以及關聯自然人的交易數據。

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282.18億元。其中，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211.63億元，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62.49億元，中國煙草總公司(簡稱「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授信餘額為5億元，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3.06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及對應額度均未超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在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452.71億元。其中，中信集團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824.81億元，新湖中寶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206.53億元，中國煙草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2.04億元，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20.96億元，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為13.91億元。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單一關聯方所在集團客戶的最大授信餘額分別為156.53億元、824.81億元，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1,452.71億元，分別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05%、10.82%、19.06%，均未超過監管限額比例($\leq 10\%$ 、 $\leq 15\%$ 、 $\leq 50\%$)。

在各監管口徑下，本行關聯方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其中，關注類授信6戶(金額10.29億元)，次級類授信1戶(金額1.18億元)，可疑類授信3戶(金額2.18億元)，損失類授信3戶(金額12.59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關聯交易不良率低於本行不良率，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聯交所申請的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八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

轉讓、綜合服務、資金交易、理財與投資服務、存款業務等，有序開展關聯交易。從上限使用情況看，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要求（詳見下表）。

表四：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23年度 上限	2023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服務費用	3	0.29	是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用	28	19.13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用	50	4.54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900	608.98	是
理財與投資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用	85	39.88	是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2,400	948.72	是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45	15.00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24	3.0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500	4.5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2	5.56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70	45.57	是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	10	8.87	是

此外，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發生的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轉讓、理

財與投資服務、資金交易、綜合服務、存款業務等非授信類關聯交易（詳見下表），均未達到監管要求的披露及審議標準，已按規定履行報備程序。

表五：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交易類別		計算依據	關聯方類別		
			新湖中寶	中國煙草	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服務費用	-	0.000006	0.001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用	0.05	0.0003	-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用	0.03	0.0001	0.0001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7.26	0.20	26.65
理財與投資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用	-	0.01	0.49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18.15	0.002	12.92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	-	0.03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0.74	0.39	0.86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0.07	0.08	12.98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	0.58	12.38	7.69

特此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一年來，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各項要求，科學研判錯綜複雜的內外部形勢，立足新發展階段，踐行新發展理念，主動識變應變求變，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2023年，本行經營實現效益、質量與規模協調發展，全年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670.16億元，同比增長7.91%；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連續三年「雙降」，不良率較年初下降0.09個百分點至1.18%；業務規模平穩增長，資產總額超9萬億元，存貸款規模均超5萬億元。總體來看，本行經營發展保持向穩向上向好態勢，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現將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胸懷「國之大者」，積極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董事會高度關注本行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情況，督導管理層以助力金融強國建設為目標，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一是**積極服務實體經濟，踐行國有企業使命擔當**。董事會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指導管理層及時出台務實舉措，持續推動信貸資源向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2023年，本行綠色、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普惠金融和涉農等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均實現雙位數增長，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二是**堅定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推動做好「五篇大文章」**。董事會緊密圍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督導管理層結合本行實際研究貫徹落實舉措，緊扣「五篇大文章」發揮金融所

能、中信所長。全力服務科技強國戰略，積極佈局「專精特新」等新賽道，截至2023年末，本行科創金融貸款餘額較年初大幅增長超20%；積極服務「雙碳」戰略，「中信碳賬戶」用戶規模突破800萬戶，累計碳減排量超1萬噸；堅持「價值普惠」理念，打造普惠金融新模式，多項核心指標穩居同業前列；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完善「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開立92.71萬戶，同比大幅增長206.48%；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縱深推進「數字中信」，率先實現核心業務系統全面自主可控，有力保障全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供應鏈安全。三是**踐行金融為民宗旨，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董事會不斷加強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定期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並赴有關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基層切實提升消保工作質效。督促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健全完善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和工作責任體系，加強消保體制機制建設，不斷夯實消保工作管理根基。推動本行消保監管評級評價穩中向好，「有溫度的消保」社會美譽度持續提升。

二、加強戰略引領，持續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

董事會堅持「謀遠、謀好、謀快」並舉，科學謀劃制定2024-2026年發展規劃，進一步明確了本行高質量發展的方向和路徑。同時，督導管理層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以縱深推進「342強核行動」為牽引，以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為核心，加快構建本行差異化競爭優勢。一是**推動核心能力更加突出**。董事會強化戰略管理，加強評估督導，持續推動本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建設，不斷厚植內生增長動能。截至2023年末，本行零售管理資產餘額達4.24萬億元，同比增長8.32%；累計服務理財客戶突破千萬，理財產品規模達1.73萬億元，同比增長9.60%；綜合融資規模突破13萬億元，同比增長6.87%。二是**推動業務結構更為優化**。指導管理層縱深推進「零售第一戰略」，

建立健全「新零售」組織體系，持續加大零售戰略資源投入。以重構公司金融競爭力為主線，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完善分層分類客戶經營體系，鞏固司庫工程領先優勢。加強金融市場研判，優化業務結構，強化交易流轉，做深做實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2023年本行零售、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淨收入佔比分別為43.71%、44.81%和11.33%，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經營發展動能活力進一步釋放。三是**推動增長模式更可持續**。董事會及時聽取《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管理辦法實施方案》《2022-2026年資本規劃》等匯報，深入研究資本監管改革動態，系統性提出加快推進輕資本轉型步伐、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壓降高風險權重資產等意見建議。積極推動外部資本補充工具落地，督促管理層完成300億元普通金融債、300億元二級資本債的發行工作，保證本行資本保持合理充足水平。四是**推動ESG體系更加健全**。將ESG管理納入發展規劃，統籌推動全行ESG工作開展，督導管理層積極完善ESG管理體制機制，優化管理架構，推動形成「自上而下、創新驅動、相互促進、協同運轉」的ESG管理體系。2023年，本行榮獲「上市公司ESG優秀實踐獎」等榮譽。

三、加強風險內控建設，有效夯實穩健發展根基

董事會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高度重視風險防控化解工作，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為高質量發展營造安全穩定的經營環境。一是**著力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大額授信客戶情況、不良資產處置、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等匯報，多渠道、多頻次就進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意見建議。督促管理層全面對標監管最新要求，制定和修訂風險管理制度近50項，進一步夯實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風險管理能力評價體系，持續優化「偏好—傳導—考核」管理閉環，強化發揮風險偏好核心統領作用。以巴III實施為牽引，推進資本新規落地，高標準完成標準法實施準備，進一步夯實數據和

系統基礎，提高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本對業務結構的引導。**二是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高度重視加強全口徑資產質量管控，指導管理層從「清舊」和「控新」兩端發力，確保資產質量穩健。密切跟蹤並認真落實國家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決策部署，助力地方債務風險化解；深入落實房地產「金融十六條」等監管政策，保交樓、穩民生，穩妥化解存量風險，平穩有序推動房地產業向新發展模式過渡；創新協同化險模式，聯合化解一批重大風險項目，實現不良資產有效壓降；加快推進「五策合一」做優做實，深入開展行業研究，引導授信精準進退；持續加強重點行業、重點客戶集中度管控，前瞻開展風險摸排。2023年，本行各類風險總體可控，資產質量進一步鞏固，風險抵補能力穩中有升，撥備覆蓋率較年初進一步提升6.40個百分點至207.59%。**三是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實效。**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及反洗錢有關工作情況匯報，督導管理層聚焦重點，深入推進合規管理、整改糾偏、內控評估、大監督、反洗錢與制裁風險防控五個體系建設，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持續健全職責清晰、控制有效、監督有力的內控體系。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審核和風險管理，聽取重點關聯交易項目匯報，對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等議案認真審議，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必要性、公允性及風險管控措施等給予高度關注，並充分發表意見，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合規有效、風險可控。**四是不斷提升審計價值。**董事會專項聽取審計工作及整改情況報告，研究並審議通過2023年度審計計劃方案、新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持續強化對審計工作質量和成效的審查指導，及時了解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進一步推動審計數字化轉型，拓寬審計覆蓋範圍，完善持續內審監督機制及督辦整改體系，推動做實審計整改「下半篇文章」。

四、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

董事會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秉持「尊重投資者、敬畏投資者、回報投資者」的初心和理念，持續加大對投資者、中小股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保護工作力度。**一是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積極傳遞銀行價值。**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同時，指導和推動管理層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不斷提高主動披露水平。2023年，本行在滬港兩地交易所共發佈

中英文公告近400份，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連續7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等級「A類」評價。二是**持續做好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維護良好資本市場形象**。指導和推動管理層聚焦「價值銀行」建設，全面提升價值傳遞質效，及時主動回應投資者關切，注重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促進各類投資者都能「走得近、聽得到、看得清、有信心」。2023年，本行入選上證180指數，並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及多個資本市場獎項。

五、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效能

董事會立足自身職能，做好日常履職的同時，積極開拓創新，持續完善治理體制機制，不斷推動提升治理效能。一是**持續提升董事會工作規範性**。結合監管新規和本行實際，全面系統更新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董事履職手冊》等公司治理規範，進一步夯實董事會合規高效運轉的制度根基。統籌做好新任獨立董事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架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授權管理，完善董事會授權方案，加強對董事會重點授權事項的跟蹤監督和定期重檢。二是**持續提升董事會工作科學性**。加強常態化政策學習，堅持現場會議定期聽取中央政策和監管文件有關公司治理要求的匯報，不斷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的前瞻性。非會期間，閱研審計報告、經營簡報、專項工作報告等參閱資料及董事會備案材料達百餘份，及時全面了解掌握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自律組織、上級單位組織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董事自身合規履職和科學決策能力。三是**持續提升董事會工作有效性**。2023年，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34次，審議議案199項、聽取匯報85項，有關會議針對戰略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監管問題整改等方面工作進行了充分研究，各位董事提出大量建設性意見建議，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有效推動全行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穩健有序開展。同時，董事會強化

發揮治理體系監督制衡機製作用，加強與監事會、外部審計師等各方的溝通，積極促進各治理主體同向發力。2023年，本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董事會秘書履職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最高等級5A級評價。

2024年，本行董事會將全面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推動落實2024-2026年發展規劃，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穩中求進、善作善成，推動本行經營管理再上新台階，在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上，切實履行好國有金融企業使命擔當，堅定不移支持實體經濟，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2023年，本行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定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堅持把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各項要求作為重要監督方向，在總行黨委領導下，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創新工作機制、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為本行高質量發展貢獻積極作用。

一、全面合規，切實履行法定職責

以監督清單為抓手，確保監事會監督職責全面滿足監管要求。年初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5.0版, 2023年)》，新增監事會對於表外業務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的監督職責，細化了監事會在全面風險、募集資金、內部控制、並表管理方面的監督重點，進一步提升監督的全面性和針對性，並在日常工作中緊跟監管要求變化，注重做好動態更新，壓實並推動履職支持部門各盡其職。一年來，監事會充分運用會議、調研、監督提示、履職座談等方式方法，促進法定監督職責有效落實。

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議案22項、聽取匯報77項，有關會議充分研究審議了戰略執行、定期財務報告、利潤分配、薪酬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並表管理、內控合規、數據治理、監管通報整改、內審考評、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議題，發出《監督工作函》5期，有效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並持續跟蹤推進落實。同時，監事出席全部股東大會和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4次，認真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開展針對獨董和高管的履職訪談，做實履職評價，持續督促相關治理主體提升履職質效。赴6家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發佈2期《監督提示函》，針對重點領域趨勢性、苗頭性問題發表專項監督意見和建議，為推動相關領域改革化險作出積極貢獻。

二、重點突出，有效提升監督質效

立足全行整體戰略、圍繞高質量發展，繼續抓實抓好重點領域監督，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一是**聚焦「國之大者」，助力踐行國有銀行使命擔當**。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關注本行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情況，針對《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關於金融支持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建設農業強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等一系列最新政策，做到第一時間研究、第一時間掌握現狀、第一時間提出監督意見，多渠道、多頻次提示督促加大對製造業、專精特新、小微企業、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金融供給，推動本行做好「五篇大文章」。定期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持續督促做好消費提振金融支持以及推進消保工作質效提升，提出定期檢驗工作成果、完善工作舉措降低投訴率、更好服務於大財富管理等意見建議。做好日常監督提示的同時，以「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為主題赴分支機構調研，督促基層提升工作質效，注重總結經驗並提示問題，提出針對性意見建議。有關工作得到部署落實，2023年本行綠色、戰略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普惠、涉農等五類貸款增幅延續兩位數高增長投放趨勢，均顯著高於貸款平均增速，消保體制機制建設得到進一步加強，監管評級評價穩中向好，客訴形勢持續好轉。二是**聚焦戰略引領，紮實開展戰略監督**。2023年是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收官之年，也是2024-2026年發展規劃的編制之年。監事會加大對戰略規劃實施的監督力度，聽取《規劃執行評估報告》《關於發展規劃目標修訂有關事項的報告》等，關注發展規劃總體推進情況，提出加強政策研判、保持戰略定力等意見建議，同時圍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本行高質量發展，為新三年規劃的制定建言獻策，促進提升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三是**聚焦財務運行，促進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針對定期財務

報告，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合法合規。針對資本管理，專項聽取《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管理辦法實施方案》《2022-2026年資本規劃》等匯報，提出加強輕資本轉型、加強成本管控、壓降高風險權重資產等意見，高效審議涉及資本管理的配套制度二十餘項，有力配合了資本新規在本行的落地實施。**四是聚焦重點風險領域，督促風險防控化解。**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同時，加大對重點領域風險的監督，主動聽取大額授信客戶情況、不良資產處置、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負債質量管理等匯報，圍繞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意見建議，督促管理層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促進本行保持穩健風險偏好，築牢風險底線。持續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在本行的落地實施情況，專項聽取有關模型驗證、制度落實情況匯報，列席董事會監督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事項的議案審議程序，為預期信用損失法在本行的順利實施貢獻力量。2023年本行資產質量保持向好態勢，不良貸款實現量率「雙降」，風險抵補能力指標改善明顯，「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控體系進一步健全。**五是聚焦內控體系完善，助力夯實內控合規基礎。**積極研判本行內控管理面臨的新問題，持續關注監管處罰要點，高度重視問題整改，針對關聯交易管理、反洗錢、檢查發現問題等提出監督意見，督促提升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加強對審計工作指導，有效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評價，推動審計加快數字化轉型，促進審計價值持續發揮，2023年本行審計部獲評「2020-2022年度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稱號。審議聘用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議案，加強對聘用程序及聘用條款的公允性監督。

三、強化制衡，抓牢抓實履職監督

科學規範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督促公司治理有關主體忠實、勤勉履職。**一是優化履職評價體系。**緊跟內外部形勢變化與監管最新要求，豐富優化33項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指標，設定10項高管評分指標，進一步確保履職評價指標科學合理。**二是紮實做好評價環節。**進一步優化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自查問卷，精細化整理履職檔案，夯實履職評價基礎。針對獨立董事和高管人員開展履職訪談，注重突出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對履職評

價結果形成有效支持，同時監事會針對全行經營管理及推動發展提出意見建議，有效增進公司治理各主體交流。三是**強化評價結果應用**。將評價結果與高管人員綜合績效考核掛鉤，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取酬掛鉤，加強履職評價結果運用。

四、問題導向，深化監督手段運用

立足做實監督職能，以完善問題發現機制、監督提示機制為抓手，切實發揮多種監督手段的綜合作用，在「治未病」上發揮監督作用，進一步深化「主動監督、持續監督、合力監督」效能。一是**開展主題調研**。優化調研組織形式，首次開展持續性主題調研，將「服務支持實體經濟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調研主題貫穿全年，先後赴6家分支機構開展實地調研，覆蓋中部、南部、東北等地區。通過上述調研模式，更加有利於系統性分析研究調研問題，更加有利於拓展調研深度和廣度，為高質量形成調研報告提供有效支撐。二是**強化監督提示**。圍繞國家政策及監管規定，以問題為導向，持續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重點領域的風險狀況，撰寫完成關於消保治理和信息科技治理主題的《監督提示函》。堅持系統觀念，全面分析有關領域工作情況，對標對表監管要求和先進同業，指出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有效促進相關領域工作質效提升。三是**發揮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作用**。外部監事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會議，增進公司治理主體溝通交流，進一步發揮外部監事獨立監督作用。職工代表監事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有效反映職工訴求，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

五、提升能力，持續加強自身建設

加強監事會體制機制建設和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運作效能。一是**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工作規範性**。規範做好監事變動有關公司治理及工商登記變更程序，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切實履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保持監事會持續穩健運作。更新《監事履職手冊》，

為監事提升履職能力提供支持保障。持續加強監事會辦事機構建設，積極學習先進經驗，努力創新優化工作機制，提升幹部員工素質，持續提升精細化服務水平，有力保障監事會運作高效有序、平穩順暢。二是**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工作專業性**。做深做實常態化學習機制，監事會定期聽取有關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況的專項匯報，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並及時掌握本行落實情況，有效把握監督工作重點，及時作出工作部署。全年梳理學習最新監管制度34項，重要會議、講話及文章26篇次。及時並全方位掌握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情況，非會期間閱研審計報告、經營簡報、專項工作報告超百份。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自律組織、本行組織的相關培訓，進一步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三是**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工作科學性**。認真落實監督意見閉環管理工作機制，針對重要監督意見落實情況，開展滾動督辦，並定期聽取督辦工作報告，有效促進監督意見落實，深化監督成果運用。加強與子公司監事會交流，提供有效信息溝通平台，助力銀行集團整體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六、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3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八)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九)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9.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10.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累積投票議案

- 11.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1 選舉方合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劉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胡罡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01 選舉曹國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02 選舉黃芳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03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01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3.02 選舉周伯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3.03 選舉王化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3.04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4.00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4.01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02 選舉孫祁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4.03 選舉劉國嶺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5.00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5.01 選舉李蓉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8.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擬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174.32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3.56元人民幣(稅前)。由於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A股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3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累積投票制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本行股東大會按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分為5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各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執行董事共計3名，則該股東對於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擁有300股的選舉票數。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7.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8.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